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524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黎承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0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黎承翰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道路監視器畫面截圖」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黎承翰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3毫克，猶不顧行車安全，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並發生與他車輛碰撞之事故，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對用路人交通安全所生危害之程度，實均值非難。惟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屬良好，並考量被告前有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前科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2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3 法院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9 書記官 李欣妍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185 條之3第1項第1款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附件：

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18069號

19 被 告 黎承翰 （年籍資料詳卷）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  
2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黎承翰自民國113年3月8日22時許起至3月9日1時許，在高雄  
24 市左營區博愛路某友人住處飲用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  
25 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6 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在呼氣酒  
27 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於113年3月9日2時許，自該  
28 處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29 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4時許，行經高雄市○○區○○○○

01 0號前，因酒後操控力不佳，不慎失控碰撞許麗菊停放在路  
02 旁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經警據報前往處理，  
03 於同日8時6分許對黎承翰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  
04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3毫克。

0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黎承翰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8 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交通大隊鳳山分隊酒精  
09 濃度測定值、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  
10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  
11 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  
12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3 等資料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  
14 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酒後駕車罪  
16 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21 檢 察 官 陳筱茜